

布拖县布江蜀丰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淀粉生产线项目实施方案（代可研） 招标公告

第一章 比选公告

业主名称 布拖县布江蜀丰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作为本项目的比选人，现采用比选的方式择优选聘“布江蜀丰马铃薯淀粉生产线项目实施方案（代可研）”的设计单位，诚邀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比选。

比选项目名称：布江蜀丰马铃薯淀粉生产线项目实施方案（代可研）。

比选方式：自主比选。

比选项目内容：

一、服务内容说明：布江蜀丰马铃薯淀粉生产线项目实施方案（代可研）的工艺设计服务，合作方式为非排他性招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服务内容：

设计内容及技术要求完成本项目工艺设计以及对专业设备设施的设计配合等，包括以下设计内容：

（1）工艺流程布置、产能匹配、设备布置等。

（2）工艺配套相关的给水、排水、电气、空调、通风、空压及蒸汽等专业图纸设计，并完成工艺提资及设计。

（3）根据工艺平面布置及生产工艺相关要求并整合机械设备等相关资料（如品牌型号等），完成车间的建筑、给排水、电气、暖通、动力、照明等专业施工图设计（包括但不限于装饰及机电深化设计）。

设计完成后，设计单位应当提交经过审核的《实施方案（代可研）》、《平面方案》、《初步设计》、《施工图》，同步提交六份纸质版内容和一份电子版内容。

二、服务地点：凉山彝族自治州布拖县

三、服务内容完成时间：2025 年 9 月 30 日

四、报价要求及采购控制价：最高限价 17.09 万元，报价要求：比选申请人报价不得超出比选控制价，否则作废标处理，最终价格以审计金额为准。

五、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参加本次比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比选。

六、比选文件发售时间、地点：

比选文件自 2025 年 9 月 3 日—2025 年 9 月 9 日（以实际挂网时间为准）（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6:30，在布江蜀丰公司现场报名或者邮箱报名领取比选文件，报名登记后，比选资格不能转让。

1. 现场领取比选文件时必须携带：（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介绍信（注明比选申请人名称、比选项目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邮箱号）；（2）领取人身份证及复印件（验原件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证书（加盖公章复印件）。

2. 邮箱报名：将电子版（包括附件）和签字后的文件扫描版发送至邮箱：
1458032843@qq.com。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9 月 10 日下午 14:00。

比选时间：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比选申请文件必须在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比选地点。逾期送达或密封和标注不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比选申请文件恕不接受。本次比选不接受邮寄的比选申请文件。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地点：布江蜀丰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本项目评审室。

比选人：布拖县布江蜀丰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比选地点：布拖县布江蜀丰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莉沙

联系电话：18281655732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比选申请人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比选人	比选人：比选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	比选项目名称	布江蜀丰马铃薯淀粉生产线项目实施方案（代可研）
3	资金来源	资金已落实
4	比选控制价	比选控制价：17.09万元（含税）。比选申请人报价不得超出比选控制价，否则作废标处理。
5	比选方式	自主比选
6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7	项目服务标准及要求	按国家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比选文件要求执行
8	联合体比选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比选
9	比选前答疑会	比选人认为有必要，另行书面通知。
10	比选申请人对比选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
11	分包履约	不允许分包
12	构成比选文件的其他文件	比选文件的澄清、答疑、修改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比选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3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年9月10日下午14：00。
14	比选有效期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期起45天。
15	备选比选方案	不接受备选比选方案。
16	需要递交的资料	比选申请人递交的资料为密封的比选申请文件纸质版（正本1份、副本1份）（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7	比选申请文件的编制、签署、盖章	1、比选申请文件的正、副本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表、图及证件可以除外），分别左侧胶装成册（不能使用订书钉或活页夹装订，不能是散页；对比选申请文件的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除外）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比选项目名称、比选申请人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比选申请文件为准。 2、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书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写。 3、比选申请文件应由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正式授权的授权代表在比选申请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公章。 4、比选申请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18	比选申请文件的装订	正本和副本分别左侧胶装。
19	比选申请文件封面的标注	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均应标明：比选项目名称、分包号（如有分包）、比选申请人名称、年、月、日；并分别在右上角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20	比选申请文件密封	1、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副本应密封包装（说明：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副本可单独密封，也可以密封在同一包装内）。 2、每一个包装的最外层应标明比选项目名称、比选申请人名称，以及“2025年9月10日下午14：00之前不准启封”的字样，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 未按要求进行包装、密封、标注的比选申请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比选申请文件。
21	递交比选申请文件地点	评审室。
22	比选签到	比选申请人参加比选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件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办理签名报到、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等事宜。未派被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被授权代表身份的，比选人对比选申请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比选申请人将承担其可能带来的任何风险。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比选活动，则无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但须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和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办理有关手续。
23	比选时间和地点	比选时间：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比选地点：比选申请文件递交地点。
24	履约保证金	无
25	其他	比选文件内容与该附表不一致的，以该附表为准。

一、说 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比选文件仅适用于本比选邀请函中所述项目的服务。

2. 定义

2.1 本次比选的比选人是布拖县布江蜀丰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2 “比选代理机构”系指根据比选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比选项目活动事宜的比选代理机构。本次比选项目无比选代理机构，布拖县布江蜀丰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为本次比选项目活动的组织方。

2.3 “比选单位”系指“比选人”和“比选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比选申请人”系指获取了比选文件拟参加比选和向比选人提供服务的比选申请人。

2.5 本比选文件各部分规定的期间以时、日、月、年计算。期间开始的时和日，不计算在期间内，而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间届满的最后一天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

2.6 合格的比选申请人

符合本项目比选文件资格性要求的比选申请人。

2.7 “中选单位”是指经比选小组评审和比选人认可，获得项目实施机构授予合同的比选申请人。

3. 服务范围和期限

3.1 服务范围：

中选单位承担“布江蜀丰马铃薯淀粉生产线项目实施方案（代可研）”。

3.2 服务期限：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为设计服务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乙方履行完毕全部合同义务为止。

4. 比选费用（实质性要求）

比选申请人应承担所有参加比选有关的费用。不论中选的结果如何，比选执行机构和比选人及项目实施机构等部门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费用。

二、比选文件

5. 比选文件的构成

5.1 比选文件由本文件以及在比选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5.2 比选申请人应认真阅读比选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服务规范、商务条款及要求等。比选申请人没有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比选申请文件没有对比选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比选申请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比选申请文件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或被确定为无效响应。

6. 比选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比选文件进行质疑澄清的比选申请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通知。对比选申请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向所有参与比选申请人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6.2 比选申请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比选文件提出异议的，将视作其同意。对在 6.1 款所述时间后就比选文件内容提出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7. 比选文件的修改

7.1 在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比选申请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比选文件进行修改。

7.2 比选文件的修改是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或网上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报名的潜在比选申请人，并对潜在比选申请人具有约束力。

7.3 为使比选申请人准备比选时有充分时间对比选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可适当推迟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最终以书面通知为准。

三、比选申请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8. 比选申请文件的语言

比选申请人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以及比选申请人与比选人就有关比选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比选申请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比选申请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9. 比选申请文件的构成

比选申请人须按自主比选文件的要求编写比选申请文件，对自主比选文件提

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比选申请人编制的比选申请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申请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有关资信证明材料
- (5)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6)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7) 服务方案

10. 比选申请文件的编制

10.1 比选申请人应采用不可拆分方式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左侧胶装（可分册装订）。

10.2 比选申请人应当对比选申请文件从目录页开始逐页标注页码并编制详细目录，对未经装订的比选申请文件可能发生的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其责任由比选申请人承担。

10.3 比选申请人应完整地填写比选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0.4 比选申请人必须保证其比选申请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比选人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10.5 比选申请文件用纸外形尺寸应统一为 A4 纸规格（图纸、图表除外）。

11. 联合体（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比选。

四、自主比选程序

12. 比选小组的组成

比选小组由比选人自主组织 3 人（含）以上单数组成，负责本次比选项目的自主比选评审工作。

13. 文件初审

13.1 比选小组在对比选申请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比选申请人在对比选申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比选申请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比选申请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性

内容。

13.2 比选小组要求比选申请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比选申请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比选申请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13.3 文件初审依据第三章比选申请人资格证明文件进行，未通过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的比选申请人不得进入下一步比选及综合评审。

14. 比选

14.1 为有助于比选申请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比选小组可以个别要求比选申请人澄清和回答对其比选申请文件的询问，但不允许改变其比选实施方案的实质性内容。

14.2 本次比选产生一名中选单位。比选小组根据评审结果得出中选候选人名单，综合得分排名第一位的为中选人，中选结果经过公示（公示期为3天）无异议后，由比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中选通知书是签订合同的依据和组成部分。

15. 比选结果公告

比选人确定中选单位后，比选人在“布江蜀丰官网”上进行发布，同时发出中选通知书。

16. 中选通知书

16.1 中选通知书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16.2 比选申请人中选后，拒绝领取中选通知书的，比选单位将于中选单位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取邮寄、快递方式按照比选申请人比选申请文件中的地址发出中选通知书。

16.3 中选通知书对比选人和中选单位均具有法律效力。中选通知书发出后，比选人改变中选结果，或者中选单位无正当理由放弃中选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6.4 中选单位的比选申请文件本应作为无效响应处理或者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申请无效情形的，比选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选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选通知书（中选单位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选单位或者重新开展比选活动。

16.5 比选结果公告发出后，中选单位自行领取中选通知书的，可凭有效身

份证明证件到比选人处领取中选通知书。联系方式见前附表。

五、授予合同

17. 签订合同

17.1 中选单位应在《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与比选人签订合同。由于中选单位的原因逾期未与比选人签订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选，取消其中选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17.2 比选人不得向中选单位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选单位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比选文件和中选单位比选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7.3 中选单位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放弃中选的，视为放弃中选，由得分第二的候选单位递补，以此类推。

17.4 中选单位在履行合同中因不符合甲方要求或自愿放弃履行合同部分服务内容，比选人可以与本项目候选单位根据实际情况重新签订合同。

18. 履行合同

18.1 中选单位与比选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18.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六、比选纪律要求

19. 参加比选的比选申请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选；
- (2) 采取不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比选申请人；
- (3) 与比选单位、其他比选申请人恶意串通；
- (4) 向比选单位、比选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比选过程中与比选单位进行协商比选；
- (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比选申请人，属于不合格比选申请人，其比选或中选资格将被取消。

七、支付方式

20. 费用支付（实质性要求）

1. 签订合同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20%；
2. 提交设计文件并经相关部门或业主认可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50%；
3. 项目通过完工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付 20%；
4. 项目取得审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尾款。

第三章 比选申请人资格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正本、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已实行三证合一的，提供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正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资质乙级（含）以上，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的能力。

3、提供参加本次比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证明文件或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第四章 比选项目技术、服务要求

1、服务内容：

设计内容和技术要求完成本项目工艺设计以及对专业设备设施的设计配合等，包括以下设计内容：

（1）工艺流程布置、产能匹配、设备布置等。

（2）工艺配套相关的给水、排水、电气、空调、通风、空压及蒸汽等专业图纸设计，并完成工艺提资及设计。

（3）根据工艺平面布置及生产工艺相关要求并整合机械设备等相关资料（如品牌型号等），完成车间的建筑、给排水、电气、暖通、动力、照明等专业施工图设计（包含但不限于装饰及机电深化设计）。

设计完成后，设计单位应当提交经过审核的《实施方案（代可研）》、《平面方案》、《初步设计》、《施工图》，同步提交六份纸质版内容和一份电子版内容。

2、对文件资料的权利及保密约定

比选人对其提供给中选人的全部资料享有法律规定的全部权利，中选人应保证对比选人提供的资料采取保密措施，非经比选人同意，不得用作设计服务工作以外的用途。

比选人对中选人提供的本合同项下的文件享有为本单位业务而合理使用、销毁的权利。

中选人应对本合同的内容以及因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任何信息承担保密责任，且该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第五章 评审（比选）办法

一、评审原则和方法

- 1、本次比选采用综合评审法评审。
- 2、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
- 3、比选小组将综合分析比选申请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选出中选单位。

二、评审步骤

比选小组将按以下工作程序进行比选及评审：

（一）比选申请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检查。

1、资格性审查：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即在评审环节对比选申请人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资格性资料进行审查以确定比选申请人是否具备比选资格。

资格性审查时，所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资格性资料不足以证明其符合比选文件有关要求的，将被视作无效响应。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比选。

2. 符合性检查：

依据比选文件的规定，从比选申请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比选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检查，以确定是否对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符合性检查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情况将被视作**无效响应**：

- （1）比选有效期不足的；
- （2）比选申请文件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盖章）或签字（盖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 （3）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 （4）比选申请文件不满足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二）比选

本项目报名及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比选申请人达到两家或两家以上可以进入比选评审阶段。

（三）评审

1. 比较与评价比选申请文件

（1）商务评议

比选小组只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比选申请文件进行商务评议并依据本章“综合评分明细表”中的分值进行综合比较和评分。

（2）计分办法

- 1) 各项统计结果均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2) 各比选申请人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审专家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

2. 推荐中选单位排序名单

（1）比选小组将依据对各比选申请文件的评审结果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根据相关规定，按各比选申请人的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比选人推荐中选候选比选申请人排序，并形成书面的评审报告。

（2）综合得分相同的比选申请人，按本项目“服务方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综合评分明细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组成 (满分 100 分)	一、投标报价（满分 30 分）； 二、工程设计服务方案(满分 27 分) 三、项目投入人员配备(满分 8 分)； 四、企业业绩（满分 7 分）； 五、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分（满分 10 分）； 六、服务承诺（满分 8 分）； 七、投标人综合实力（满分 10 分）；
评分因素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评分标准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在所有有效投标报价中,以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注：有效投标报价指按招标文件规定,通过了有效性检查、资格审查、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响应单位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一	报价部分 (30 分) A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得 30 分,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 减 0.1 分, 扣完为止. 得出各投标报价的得分。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响应单位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二	工程设计服务方案 (满分 27 分)	根据投标人的工程设计服务方案内容是否能符合建设项目的技术标准与建设需要, 进行差异性评审打分, 得 20-30 分。无工程设计服务方案内容的不得分。
三	项目投入人员配备 (满分 8 分)	根据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具备的专业搭配情况, 配备中级食品工程师证书 1 人, 建筑设计高级工程师证书 2 人, 进行综合评审, 酌情评分 1~8 分。
四	企业业绩 (满分 7 分)	投标人完成过 1 个类似项目设计业绩得 1 分, 此项满分 7 分。
五	质量保证措施 (满分 10 分)	第一档 (4~10 分): 质量承诺满足招标文件且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 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内容非常完善; 第二档(1~4 分): 质量承诺满足招标文件且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 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内容针对性一般;
六	服务承诺分 (满分 8 分)	第一档 (4~8 分): 服务承诺良好, 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提供完整的后续服务方案); 第二档 (1~4 分): 承诺基本满足采购文件需求;
七	投标人综合实力 (满分 10 分)	根据投标人的策划、规划服务方案内容的优良情况、专业人员配备、服务承诺、企业信誉等综合因素进行综合评审, 酌情打分, 分值为 1~10 分。

第六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比选项目名称：

比选项目编号：

比选申请文件

比选申请人名称：（盖章）

比选申请人法人代表（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一、申 请 函

致：

1、在研究了比选文件后，我们愿意以下报价（此报价为含税包干报价，包含本项目的全部费用，除此外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设计服务的相关工作。

序号	类别名称	报价（万元）
1		
合计（大写）：		

2、我方自愿按照自主比选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贵方提供所需服务。我方同意贵方有权要求我方按照自主比选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

3、我方保证能按国家规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工作。成果文件能按贵方规定的内容及份数交付。能确保文件的质量并对提交文件的质量负责。

4、我方同意按照自主比选文件的要求参与本项目比选，我方保证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承诺因提供虚假响应比选文件、在比选过程中有违规违纪行为而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5、如果贵方接受我方的投选，我方保证在收到贵方的中选通知书后，按比选文件规定的期限和要求，及时派代表前去签订合同，并保证在签订合同后根据贵方的要求完成此项工作。

6、我方认可且无异议，贵方不负担我方的任何投诉费用。

7、如果我方在本投选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在接到中选通知书后的15个工作日未能或拒绝签订合同协议书，则视为我方放弃中选，贵方有权另选中选单位。

8、我方的比选申请文件自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45日。

比选申请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日 期：